

附件 3

微信缴费步骤说明

一、缴费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1 日-2 月 22 日（请在规定时间内缴费，其他时间未开通，缴费视为无效）

▲请注意：《实践课程考试费》与《实践课程培训费》需分开缴纳、上传

二、缴费步骤

1、登录南方医科大学自学考试实践考核系统：<https://nfyk.moycp.com/>， 点击报考记录和培训记录。



2、点击批量上传缴费证明，查看需交金额。

2022春季 修改准考证号 专业名称 护理学（本科） 准考证号 10202020202020	2022春季 护理学（本科） 批量上传缴费证明		
科目	实习/工作证明	状态	操作
毕业论文	无需上传	初审通过	上传缴费证明
护理学本科临床实习	待上传	初审不通过	重新报名 上传实习证明

3、关注“南方医科大学财务处”公众号



4、进入公众号，点击“缴费信息”——“自助缴费”。



5、收费项目选择“**自考实践考核培训费**”，实践课程考试费与培训费需分开缴纳、上传，填写缴款金额，缴款说明备注：**(实践课程考试费+科目) / (实践课程培训费+科目)**，填写**联系电话**，票据抬头填写**姓名**，点击“支付”。

3:54 4G

单位缴费

单位缴费

收费项目 自考实践考核培训费

缴款金额 缴款金额

缴款说明 **实践课程考试费+科目**

联系人电话: **手机号码**

票据类型 普通 专票

票据抬头 **姓名**

税号 个人、政府和事业单位不需填写税号

支付 取消

完成

请选择

自考实践考核培训费

B班车费

教职工其它缴费

南医南校区经适房结算款

3:54 4G

单位缴费

单位缴费

收费项目 自考实践考核培训费

缴款金额 缴款金额

缴款说明 **实践课程培训费+科目**

联系人电话: **手机号码**

票据类型 普通 专票

票据抬头 **姓名**

税号 个人、政府和事业单位不需填写税号

支付 取消

完成

请选择

自考实践考核培训费

B班车费

教职工其它缴费

南医南校区经适房结算款

6、保存缴费成功后的“账单详情”，上传至“南方医科大学自学考试系统”。（截图示例见后文）。

缴费截图示例

